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8 樓 821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73,430,090 (100%)	0 (0%)	473,430,090
2.	續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3,430,090 (100%)	0 (0%)	473,430,090
3.	(a) 重選鍾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473,430,090 (100%)	0 (0%)	473,430,090
	(b) 重選陳志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73,430,090 (100%)	0 (0%)	473,430,09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73,430,090 (100%)	0 (0%)	473,430,090
6.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0%股份之一般授權。	473,430,090 (100%)	0 (0%)	473,430,09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473,430,090 (100%)	0 (0%)	473,430,09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第(1)至(7)項之各項決議案（除第 3(b)項決議案外），故第(1)至(7)項（除第 3(b)項決議案外）之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鍾志偉先生及李嘉輝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曹洪民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10,60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010,605,000 股。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http://www.gf-holdings.com) 刊載。